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陳茂松

送達代收人 許哲涵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0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
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
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
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
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
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

01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02 法。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18時25分許，駕駛訴外人○○○
0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5 沿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八路行駛與疏洪一路交岔之路口前，而
06 欲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時，因與行駛於其左後方（內
07 側車道）之車輛（下稱甲車）距離過近，乃遭甲車駕駛人按
08 鳴喇叭，惟系爭車輛仍切入甲車前方，且旋於前方無阻礙通
09 行之突發狀況下，於車道中暫停，並轉頭朝向甲車駕駛人後
10 再前駛，復於停等紅燈時下車走向甲車駕駛人旁而與之爭
11 執，經民眾於同日檢附甲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
12 關提出檢舉，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查
13 證屬實，認其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非遇突發
14 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事實，
15 乃於114年6月10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16 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
17 之車主（即訴外人○○○）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
18 4年7月25日前，並於114年6月10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
19 人於114年6月19日表明為實際駕駛人而填具「臺北市交通事
20 件裁決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舉發，
21 訴外人○○○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
22 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即上訴人）事宜。嗣被上訴人
23 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
24 停」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
25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漏繕）、第85條第1
26 項（前段）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
27 定，以114年8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
29 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
30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068號行政訴
31 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就「突發狀況」之認定，過度限縮
02 於前方物理性障礙，忽略後方警示來源亦屬突發狀況之類
03 型，逕以「前方無阻礙通行之情況」即認定非屬突發狀況，
04 完全忽略本案風險來源係來自後方車輛持續異常鳴按喇叭之
05 事實，其判斷顯然違反經驗法則。上訴人係因後方車輛持續
06 鳴按喇叭而生疑惑，欲查看後方情況，先減速確認後方車輛
07 動態，嗣於停等紅燈時方下車詢問，此舉與一般駕駛人遭後
08 方車輛異常鳴按喇叭後之反應並無不符；原判決以上訴人
09 「未下車檢查車況」及「下車後直接走向後車」，推論上訴
10 人「非因事故而暫停」，其邏輯跳躍。(二)原判決將上訴人之
11 反應行為，自事件整體脈絡中抽離判斷，僅擷取「上訴人於
12 車道中暫停」之片段事實，卻未說明為何後方車輛持續鳴按
13 喇叭不足以構成突發狀況，亦未說明一般駕駛人在該情境下
14 應如何反應始為合理，其理由顯有不備。(三)原判決對於上訴
15 人主觀上是否具備「非遇突發狀況」之認知，及是否具備
16 「任意驟然減速」之故意或過失，均未為任何審酌，亦未說
17 明何以排除上訴人主觀上合理信賴之可能性，其理由顯有不
18 備。(四)上訴人第一次停滯約3秒、第二次停滯約8秒、整體停
19 滯時間均甚短，且未造成碰撞事故、車輛失控、大幅急煞、
20 重大交通阻塞或危險逼迫行為；且上訴人主觀上亦無惡意逼
21 迫或妨害交通之故意，與典型惡意逼車、危險駕駛或故意攔
22 阻交通之案例，顯不相同。是縱認上訴人之行為仍有不當，
23 亦應依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0條等較輕微之條款處罰，而
24 非逕以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重罰條款裁處。原判決對此未予
25 審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26 四、惟查，原判決已經敘明：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
27 示：「①於畫面顯示時間2025/05/26（下同）18：25：37，
28 行車紀錄器安裝所在之車輛（即甲車）行駛於內側車道，而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行駛於甲車
30 右前方之外側車道。②於18：25：40起，系爭車輛亮左方向
31 燈而變換至內側車道，於該過程其左側車身與左後方之甲車

01 甚為接近。③於18：25：49起，系爭車輛變換至內側車道而
02 行駛於甲車前方，且在前方無阻礙其通行之情況下（面對之
03 號誌為閃黃燈，而行人穿越道無行人通行）亮煞車燈，旋於
04 18：25：51起，暫停於內側車道，而駕駛人並轉頭朝向後方
05 之甲車，嗣於18：25：58始起駛。④於18：26：07，系爭車
06 輛駕駛人於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紅燈而停等時，下車後直接
07 走至甲車駕駛人旁。⑤上開過程，系爭車輛與甲車並未發生
08 碰撞。」又上訴人亦自承係因變換車道時遭甲車駕駛人按鳴
09 喇叭而暫停。據此，足認甲車駕駛人係因系爭車輛由外側車
10 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時，二車距離過近，乃按鳴喇叭示警，而
11 上訴人對之心生不滿乃有此一行徑，故顯與「遇突發狀況」
12 無涉，是被上訴人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非遇突發狀
13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前
14 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苟上訴
15 人係以為發生事故而暫停，則何以未下車檢查車況？又嗣因
16 紅燈停等而下車時，豈會直接走向甲車駕駛人而未先檢查車
17 況？凡此，益徵上訴人所稱無非圖卸之詞，自難採信等語甚
18 詳(原判決第9-10頁)。經核上訴意旨無非要求其於原審已主
19 張，而為原審所指駁不擇之理由，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0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
21 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
22 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23 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5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6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7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8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周泰德
書記官 黃靖雅